

厦门市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文件

集美文体旅[2012] 62 号

中共集美区委宣传部 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集美村（居）文化活动室管理 使用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为推动我区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，充分发挥村级文化活动室“文化乐民、文化育民、文化富民”的服务功能，提高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现制定《集美村（居）文化活动室管理使用办法》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集美村（居）文化活动室管理使用办法

中共集美区委宣传部



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

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



厦门市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

2012年9月4日印发

集美体旅（2012）62号附件

集美区村（居）文化活动室管理使用办法

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村级文化活动室“文化乐民、文化育民、文化富民”的服务功能，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，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根据《厦门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（2011-2012年）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村（居）文化活动室（以下简称“文化室”）是指由行政村村委会及社区居委会设立的公益性文化机构，其基本职能是服务群众，服务社会。

第二条 文化室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不断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功能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，努力满足农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，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第三条 文化室的主要职能是：开展书报刊借阅、文化知识普及教育、文艺娱乐活动、数字文化信息服务、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、文化遗产保护、体育健身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等。

第四条 文化室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，开展服务：

（一）提供图书借阅、公共电子阅览（文化信息共享工程）服务，举办各种文化展览、讲座和培训等活动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，传递经济信息，为群众求知致富，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服务。

(二) 根据当地群众的需求和设施、场地条件,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和广播、电影放映活动, 指导农民自办文化组织建设, 培养群众文艺骨干。

(三) 协助区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镇(街)文化站等文化单位配送公共文化资源, 保证公共文化资源进村入户。

(四) 负责农村广播工程日常管理。

(五) 在区文化行政部门和镇(街)文化站的指导下, 搜集、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,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展示、宣传活动, 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。

(六) 协助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及镇(街)文化站开展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。

(七) 受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及镇(街)文化站的委托, 协助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。发现重大问题或事故, 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。

第五条 文化室基本功能空间应包括: 书报阅览室、多功能活动室、综合展示室、公共电子阅览室(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点)、教育培训室、娱乐室, 以及室外活动场地、宣传栏等配套设施。

第六条 居委会或村委会负责对文化室日常工作的管理, 区文化行政部门及镇(街)文化站负责对文化室进行监督和检查, 区文化馆、图书馆等相关文化单位负责对文化站开展对口业务指导和辅导。

第七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 建立、健全服务规范, 并根据其功能、特点向公众开放, 保障场所设施用于开展文明、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。

第八条 文化室应实行对居民群众免费开放，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天二十小时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、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需在醒目位置标明。

第九条 文化室应有由财政补贴的人员负责管理，文化室管理人员职责：

（一）在村（居）委会领导下，制定本村（居）委会文化工作的年度计划，并负责落实和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文化室的日常性工作，保证文化室日常开放运行工作，做好接待群众、设备调试维护、环境卫生、值班安全等日常事务。

（三）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，积极开展自身业务活动，开展节日文化活动。

（四）协助上级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，按上级要求配合做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、保护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帮助指导、督促检查各自然村开展文化活动，负责抓好文化队伍建设。

第十条 镇（街）应给予文化室的免费开放运行和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经费支持。

第十一条 文化室应配置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必需的设备、器材和图书等文化资源，并有计划地予以更新、充实。文化室设施和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及相关手续，依法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因建设规划需拆除文化室或者改变其功能、用途的，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。居委会及村

委会在作出决定前，应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，并征得镇（街）文化站同意，报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区文化行政部门或报请区政府责令其停止活动，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（一）文化室未按规定向群众开放服务或关闭阵地的；
- （二）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责任无所作为的；
- （三）传播腐朽落后文化的；
- （四）擅自征用、拆除文化室，或改变其公益性质的；
- （五）征用、拆除文化室，未按规定予以复建的；
- （六）截流、挪用文化室经费的；
- （七）损坏文化室设施设备的；
- （八）扰乱文化室正常工作秩序的；
- （九）因工作失职或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；
- （十）违反本制度其他相关规定的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